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于2013年8月9日在公司五楼董事会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参加会议的监事为3人,现场出席人数为3人。

会议由监事长周敏女士主持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地审核,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 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3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 我们未发现参与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我们保证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赞成: 3 人 反对: 0 人 弃权: 0 人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改会计估计的议案》

赞成: 3 人 反对: 0 人 弃权: 0 人

3、审议通过了《2013 年上半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赞成: 3 人 反对: 0 人 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三日